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	
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			
招生目標	1. 具備影音科技及舞台製作發展潛能的學生。 2. 具備流行音樂創作及表演能力的學生。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招生名額	3	0	0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9	0	--	
								甄試日期	105. 6. 18 (六)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-- -- --	--	100	2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2.00倍	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1.0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總級分	3	--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6			統測國文	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 7. 14 (四) 12 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在校成績單(含歷年各學期成績班排名, 須加蓋教務處戳章)(30%)、自傳(A4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、申請系別, 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 1,000字以內。)(10%)、實務專題及作品(30%)					特別條件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 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		
	選繳資料	競賽得獎證明與技能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(30%)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<p>1. 面試評分標準: 應答表現(70%)、禮節態度(30%)。</p> <p>2. 考生須於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面試科目。</p> <p>3. 選擇作曲家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, 編製及風格不拘, 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 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 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 自選曲一首, 風格不拘, 須背譜, 無伴奏。才藝演示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選擇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。</p> <p>4. 繳交備審資料時選擇作曲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者, 務必以光碟(限以Media Player播放), 舞台美術設計以紙本(美術作品集)繳交作品; 其他科目請斟酌繳交。</p>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請於備審資料封面註明面試之科目(限選一項),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 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 <p>2. 面試當天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: 鍵盤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, 其餘請自備。</p> <p>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: http://pmi.stust.edu.tw/</p>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		
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07 設計群				
招生目標	1. 具備影音科技及舞台製作發展潛能的學生。 2. 具備流行音樂創作及表演能力的學生。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	
								招生名額	7	0	0	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21	0	--		
								甄試日期	105. 6. 18 (六)	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	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備審資料審查	--	100	2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面試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總級分	3	--	--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		105. 7. 14 (四) 12 時前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在校成績單(含歷年各學期成績班排名, 須加蓋教務處戳章)(30%)、自傳(A4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、申請系別, 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 1,000字以內。)(10%)、實務專題及作品(30%)					特別條件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 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			
	選繳資料	競賽得獎證明與技能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(30%)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<p>1. 面試評分標準: 應答表現(70%)、禮節態度(30%)。</p> <p>2. 考生須於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面試科目。</p> <p>3. 選擇作曲家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, 編製及風格不拘, 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 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 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 自選曲一首, 風格不拘, 須背譜, 無伴奏。才藝演示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選擇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。</p> <p>4. 繳交備審資料時選擇作曲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者, 務必以光碟(限以Media Player播放), 舞台美術設計以紙本(美術作品集)繳交作品; 其他科目請斟酌繳交。</p>												
備註	<p>1. 請於備審資料封面註明面試之科目(限選一項),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 請自行備份留存。</p> <p>2. 面試當天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: 鍵盤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, 其餘請自備。</p> <p>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: http://pmi.stust.edu.tw/</p>												

校系科組 學程名稱	南臺科技大學 流行音樂產業系							校系科組學程代碼	《系統產生》			
								招生群(類)別	20 藝術群影視類			
招生目標	1. 具備演藝經紀、影音科技及舞台製作發展潛能的學生。 2. 具備流行音樂創作及表演能力的學生。							考生身分	一般考生	原住民考生	離島考生	
								招生名額	5	1	0	
								預計甄試人數	15	3	--	
								甄試日期	105. 6. 18 (六)			
成績處理方式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								
	統一入學測驗篩選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						總成績同分參酌方式		
	科目	篩選倍率	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		指定項目	最低得分	滿分	占總成績比例	在校學業成績	證照或得獎加分	順序	項目
	國文	--	國文	x1.00倍	備審資料審查 面試 -- -- --	--	100	20%	不予採計	不予加分	1	面試
	英文	--	英文	x1.50倍		--	100	50%			2	備審資料審查
	數學	--	數學	x1.00倍		--	--	--			3	統測專業科目(二)
	專業一	--	專業一	x1.00倍		--	--	--			4	統測英文
	專業二	--	專業二	x2.00倍		--	--	--			5	統測專業科目(一)
總級分	3	--	合占總成績比例30%	指定項目甄試收費		750元		6			統測數學	
									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	105. 7. 14 (四) 12 時前		
備審資料	必繳資料	在校成績單(含歷年各學期成績班排名, 須加蓋教務處戳章)(30%)、自傳(A4格式, 請註明申請姓名、申請系別, 並陳述音樂或美術方面之學習與活動經驗, 1,000字以內。)(10%)、實務專題及作品(30%)					特別條件	聽力異常者(聽力損失、聽覺障礙)、辨色力異常(色盲)及肢體不便者, 請審慎思考是否申請本系				
	選繳資料	競賽得獎證明與技能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(30%)					參考條件	不要求				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	1. 面試評分標準: 應答表現(70%)、禮節態度(30%)。 2. 考生須於作曲、演唱、鍵盤(手提電子琴)、電吉他、電貝斯、爵士鼓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等專長中擇一作為面試科目。 3. 選擇作曲家請演唱或演奏一首自創曲, 編製及風格不拘, 須使用樂器自彈自唱或獨奏, 並攜帶樂譜三份備詢; 選擇演唱或演奏樂器者, 自選曲一首, 風格不拘, 須背譜, 無伴奏。才藝演示含調音時間以2分鐘為限。選擇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、舞台美術設計者為一般口試。 4. 繳交備審資料時選擇作曲、錄音工程、影片製作者, 務必以光碟(限以Media Player播放), 舞台美術設計以紙本(美術作品集)繳交作品; 其他科目請斟酌繳交。											
備註	1. 請於備審資料封面註明面試之科目(限選一項),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。備審資料概不退還, 請自行備份留存。 2. 面試當天考場備有以下樂器與設備: 鍵盤、爵士鼓(鼓棒自備)、麥克風(架)、音箱, 其餘請自備。 3. 相關資訊請參考流行音樂產業系系網: http://pmi.stust.edu.tw/											